

河南省上蔡縣志

上蔡縣志卷之五

毘陵楊廷望纂修

典禮志上

禮儀

楊廷望曰孔子曰道之以德齊之以禮禮者政治之大者也然邑令自田間而來初試爲士徒知愛民之心何知有愛民之禮先王於是設爲上任之禮焉官與民相接心與神相交神人合一而後法可行也禮莫大於賓主几設而不倚爵

上蔡縣志

卷之五

典禮上

一

盈而不醕長幼有序俎豆有數鄉齒序而隆殺別矣孝子以事其親貞婦以守其節老者安而少者懷春有養而秋有食也有其教則必觀其成科舉旣設鄉會禮行大典昭矣若夫冠婚有禮喪祭有禮而越禮者有禁焉其燕見時會繁文縟節弔喪問疾皆可舉而行也若鄉約若朔望若聖節若詔令及日月薄蝕立春雩旱演武之制先聖王之所以使民敬時日畏法令者政也而禮行乎其間矣志禮儀

新官到任儀

新官受職赴任者未到城一舍二三十里而止先令人報知禮房吏告示官屬及父老人等相率出城來會令灑掃合祀神祇祠宇備牲醴祭儀以候謁告比至城外齋宿三日第四日清晨父老人等導引入城遍詣諸神祠如儀致祭其祝文曰維某年月日某官奉

命來官務專人事主與神祭今者謁神特與神誓神率幽冥陰陽表裏予有政事未備希神默助使

上蔡縣志

卷之七

典禮上

二

我政興務舉以安黎民予倘怠政奸貪陷害僚屬凌虐下民神其降殃謹以牲醴致祭神其鑒之尚享一祭神之禮新官到任之日詣神廟祭祀禮房先備牲酒等物陳設禮生父老人等導引新官同僚屬官吏詣廟贊禮唱排班班齊鞠躬拜興拜興平身贊唱行初獻禮引贊引新官詣神位前贊唱跪新官跪贊唱衆官皆跪贊唱獻爵執事者捧爵于左跪新官獻畢仍授執爵者以爵奠于神位前贊唱讀祝執事者取祝跪

讀畢贊唱俯伏與平身贊唱行亞獻禮執事者以爵酌酒奠于神位前終獻如亞獻儀畢贊唱鞠躬拜興拜興平身禮畢一新官到任之日本衙門合備儀仗皂隸前期一日出城伺候至日清晨首領官率禮房吏典迎接入城先詣神廟祭祀畢引至本衙門儀門前下馬從中道入先於月臺上坐

闕設香案禮生引新官至香案前行三跪九叩頭禮畢上廳公座皂隸排衙報時辰捧書案至前吏

上蔡縣志

卷之五

典禮上

三

房將公座呈押一叅見禮先從皂隸次吏典各行兩拜禮新官坐受次合屬官叅見亦行兩拜禮新官拱手答禮次首領官見行兩拜禮新官起身拱手答禮次佐貳官行兩拜禮新官出公座答禮如是佐貳官到任先受所屬首領官行禮至長官前行兩拜禮長官出公座答禮畢諭僚屬曰

朝廷設官置吏欲其敬神恤民親賢遠奸興利除害某不敏忝茲重任尚賴一二僚屬及邑中長者

匡其不逮庶免後艱其四境之內利有當興弊
有當革者某等當其竭力爲之以安黎庶諭畢
署押公文各房吏典將該管應有已未完結事
件施行項第逐一開寫須知呈報新官署押文
書如係長官則交割印信倉庫匙鑰等件畢照
依名房報呈須知事目逐一發落署判公事畢
將所祭牲酒與官屬父老享飲而退其九年考
滿仍具牲酒率官屬父老人等辭廟致祭就以
祭物出郭饒別而去其祝文及所諭之言禮生

代說亦可又例府州縣新官到任於本處城隍
廟會請應祀諸神用猪羊二牲總祀

庶人常見禮儀

凡民間子孫弟姪甥壻見尊長生徒見師範奴
婢見家長久別行四拜禮尋常近別行揖禮其
餘親戚長幼照依等第久別行兩拜禮尋常近
別行揖禮平交同

一例凡鄉黨敘齒民間士農工商人等年屆相
見及歲時宴會揖拜之禮幼者先施坐次

長者居上如佃戶見田主不論齒序並行以少事長之禮若親屬不拘主佃止行親屬禮

舊例致仕官居鄉惟於宗族序尊卑如家人禮於其外祖及妻家亦序尊卑如筵宴則設別席不許坐於無官之下如與同致仕官會則序爵爵同則序齒其與異姓無官者相見不須答禮庶民則以官禮謁見敢有凌侮者論如律

鄉飲酒禮

鄉飲酒禮敘長幼論賢良別奸頑異罪人其坐

席間高年有德者居於上高年淳篤者並之以次序齒而列其有曾違條犯法之人列於外坐同類者成席不許干於善良之席主者若不分別致使貴賤混淆察知或坐中人發覺罪以違制奸頑不由其主紊亂正席全家移出化外每歲正月十五日十月初一日於儒學行鄉飲酒禮酒殺於官錢約量支辦務要豐儉得宜除僕賓外衆賓序齒列坐其僚屬則序爵前一日執事者於儒學之講堂依圖陳設坐次司正率

執事習禮至日黎明執事者宰牲具饌主席及僚屬司正先詣學遣人速僎賓以下比至執事者先報曰賓至主席率僚屬出迎於庠門之外以入主居東賓居西三讓三揖而後升坐東西相向立贊兩拜賓坐執事又報曰僎至主席又率僚屬出迎揖讓升堂拜坐如前儀僎賓介至既就位執事者唱司正揚觶執事者引司正由西階升詣堂中北面立執事者唱僎賓以下皆立唱揖司正揖僎賓以下皆報揖執事者以觶

酌酒授司正司正舉酒曰恭惟

朝廷率由舊章敦崇禮教舉行鄉飲非爲飲食凡我長幼各相勸勉爲臣盡忠爲子盡孝長幼有序兄友弟恭內睦宗族外和鄉里無或廢墜以忝所生讀畢執事者唱司正飲酒飲畢以觶授執事執事者唱揖司正揖僎賓以下皆報揖司正復位僎賓以下皆坐唱讀律令執事者舉律令案于堂之中引禮引讀律令者詣案前北向立唱僎賓以下皆拱立行揖禮如觶儀然後讀律

令有過之人俱赴正席立聽讀畢復位執事者
唱供饌案執事者舉饌案至賓前次僕次介次
主三賓以下各以次舉訖執事者唱獻賓主席
起北面立執事斟酒以授主主受爵詣賓前置
于席稍退贊兩拜賓答拜訖執事者又斟酒以
授主主受爵詣僕前置于席交拜如前儀畢主
退復位執事者唱賓酬酒賓起僕從之執事者
斟酒授賓賓受酒詣主前置于席稍退贊兩拜
賓僕主交拜訖各就位坐執事者分左右立介

三賓衆賓以下以次斟酒於席訖執事者唱飲
酒或三行或五行供湯又唱斟酒飲酒供湯三
品畢執事者唱徹饌候徹饌案訖唱僕賓以下
皆行禮僕主僚屬居東賓介三賓衆賓居兩贊
兩拜訖唱送賓以次下堂分東西行仍三揖出
庠門而退一里社每歲春秋社祭會飲畢行鄉
飲酒禮所用酒殺於一百家內供辦毋致奢靡
百家內除乞丐外其餘但係年老者雖至貧亦
須上坐少者雖至富必序齒下坐不許攙越

者以違制論其有過犯之人雖年長財富須坐於衆賓席末聽讀律受戒論供飲酒畢同退不許在衆賓上坐如有過犯之人不行赴飲及強坐衆賓之上者卽係頑民主席及諸人首告遷徙邊遠住坐其主席者及衆賓推讓有犯人在上坐同罪其各里社以百家爲一會百家之內以里長主席其餘百人選年最高有德人所推服者一人爲賓其次一人爲介其餘各依年齒序坐如有鄉人爲官致仕者上席請以爲僕擇

通文學者一人爲揚解一人爲讀律二人爲贊禮前期一日生詣賓門介賓出迎大門之外肅主以入至中堂主賓相揖訖主稍前曰某日行鄉飲酒禮吾子年高德邵敢請爲賓曰某固陋恐辱命敢辭主曰詢諸衆莫若吾子賢敢固請賓曰夫子申命之某不敢辭主再拜賓答拜介亦如之但改請吾子爲介執事者設賓席於堂中稍西南向設主席於堂東南西向賓六十以上者席於堂中上兩序東西相向如賓多年幼

者席於堂下阼階之南北面西上是日清晨賓及衆賓皆至門外主出迎西向揖賓東向答揖主先入門而右賓入門而左至階主揖賓賓揖主主先陞自東階賓陞自西階至中堂主西向立賓東向立贊禮唱拜興二主賓皆兩拜主肅賓各就位贊禮唱揚解者舉解酌酒詣中堂北向立贊禮唱在坐皆起賓主以下皆起拱立揚解者迺揚解而揚言曰同前言畢唱揖揚解者揖主賓以下皆揖揚解遂飲酒訖復揖主賓以下皆揖以爵授執事者復位賓主以下皆坐贊禮唱讀律執事者設案于堂中次引讀律者詣案前贊禮唱在坐者皆起揖唱讀律者揖賓主以下皆立遂展律于案詳緩讀之訖復以申明戒諭讀之畢贊禮唱揖讀律者揖賓主以下皆揖讀律者復位贊禮唱衆皆坐賓主以下皆坐執事者供饌案行酒贊禮唱飲酒衆賓皆飲或五行或七行禮同前食畢撤案贊禮唱禮畢主先行而西向立贊禮引賓以下東向立贊拜興

拜與主賓皆兩拜主送賓于門外東西相揖乃
退明日賓介僕衆賓詣主家拜謝鄉飲之賜主
出門外拜謂辱屈昨日之來一鄉飲之設所以
尊高年尚有德興禮讓敢有誼諱失禮者許揚
解者以禮責之其或因而致爭競者主席者會
衆辨之

一例凡良民中年高有德無公私過犯者自為
一席坐於上等有因戶役差稅遲悞及會犯公
杖私笞招犯在官者又為一席序坐中門之外

其會犯奸盜詐偽說事過錢起滅詞訟盜政害
民排陷官長及一應私杖徒流重罪者又為一
席序坐於東門之內執壺供事各用本等之家
子弟務要分別三等坐次善惡不許混淆其所
行儀注並依原頒定式如有不遵圖序坐及有
過之人不行赴飲者以違制論

主知縣如無正官以佐貳官代位于東南

大賓以致仕官為之位于東北

僕賓擇鄉里年高有德之人位于西北

介以次長位于西南

三賓以賓之次者為之位位于賓主介僕之後

司正以教職為之主揚解以罰之

贊禮者以老成生員為之

附歌章

初歌鹿鳴之首章

次歌南山之首章

再歌湛露之首章

終歌天保之首章

蔡縣志

卷之五

典禮上

十一

鄉飲酒禮圖

三僕

二僕

一僕

大賓

僕賓

一賓

二賓

三賓

祭

東階

正位

西

律案

↓

祭

旌表

舊例凡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志行卓異者有司正官舉名上司體覈轉達撫部旌表門閭凡民間寡婦三十以前夫亡守志五十以後不改節者旌表門閭除免本家差役

本鄉本里有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及但有一善可稱者里老人等以其所善實跡以聞有司轉聞

朝廷若里老人等已奏有司不奏者罪及有司

上蔡縣志

卷之五

典禮上

十二

申明孝道凡割骨或致傷生臥冰或致凍死自古不稱爲孝若爲旌表恐其倣倣通行禁約不許旌表

旌表孝子順孫義夫節婦不分貧富如果是實一例開申敢有稽遲刁蹬者罪之

凡旌表貞節孝行里老呈告到官掌印官親自研審坐令有職官關保備開實跡具奏本部行勘覈實類奏旌表如有扶同妄將夫亡時年已三十以上及寡居未及五十婦人增減年甲舉

保者被人首發或風憲官覈勘得出就將原保各該官吏並委官里老人等通行治罪

養老

舊例民間七十之上者許一丁侍養免其雜泛差役有司審看民年八十九十鄰里稱善者備具年甲行實具狀奏

聞貧無產業八十以上每人月給米五斗肉五斤酒三斗九十以上歲加給帛一疋絮五斤其有田產僅足自贍者所給酒肉絮帛亦如之

民間八十以上有司給絹二疋帛二疋酒一斗肉十斤時加存恤

民間七十以上及篤廢殘疾者許一丁侍養不能自存者有司賑給八十以上者仍給絹二疋綿二斤酒一斗時加存問

凡民年七十以上免一丁差役有司歲給酒十瓶肉十斤八十以上者加綿二斤布二疋九十以上者給冠帶每歲宴待一次百歲以上者給

板本

實興

生員應試

知縣正先三日具啟堂上設公筵以彩緞置魁樓搭天橋諸生分班行禮

就座給盤費餽贐儀導迎送至北書院上省

舉人捷報

樹旗送捷報牌搭五彩棚令地方火甲執其事次日遣夫馬往迎備禮致

賀

會試

路費有舊例餞贐各如儀

進士

樹旗搭棚往迎禮賀視舉人倍隆

貢士

旗扁照舊例

恤孤

上蔡縣志

卷之五

典禮上

十四

舊例縣邑各置養濟院以處貧孤殘疾無倚者民間立義塚仍禁焚尸若貧無地者所在官司擇近城寬閒之地立為義塚

城市鄉村若有身無殘疾老幼少壯男子婦女不係遊惰不材之人一時不得已而乞覓本里里長及同里上中人戶量為資給候其培植成家還復人戶所給之物有司常加檢察毋令失所天下軍民貧病者惠民藥局給與醫藥

鄉約

論十六條

敦孝弟以重人倫

篤宗族以昭雍睦

和鄉黨以息爭訟

重農桑以足衣食

尚節儉以惜財用

隆學校以端士習

黜異端以崇正學

講法律以儆愚頑

蔡縣志

卷之五

典禮上

十五

明禮讓以厚風俗

務本業以定民志

訓子弟以禁非為

息誣告以全良善

誠窩逃以免株連

完錢糧以省催科

聯保甲以弭盜賊

解仇憤以重身命

儀

從官

身布

聖諭牌一面香案講桌各一張鐘鼓各一面掛約置

彰善碑惡簿二扇

講期定於朔望日或次日講所本城在空濶處
鄉村各擇便處作壇場至日鄉約人等仗晨先
至講所掃除陳設

聖諭牌於壇上布椅兩旁設講案於中間置鄉約條
規及小民善惡簿于案上那時本縣典史與在
鄉人等各領子弟齊集初至擊鼓三聲禮生唱

上蔡縣志

卷之五

典禮上

十六

禮本縣及屬官行三跪九叩頭禮

舊四拜禮

鄉約人

等隨後連叩禮畢本縣並衙官向西坐學師向
東坐禮生列各官後東西相向坐凳鄉約木鐸
人等甬道上東西分立餘人皆下分立

用

善講生員

二名輪次高聲唱講諸人靜聽若鄉村

各鄉約用

能講童生

一人輪次唱講

講畢司鼓者鳴鼓三聲贊禮者高唱曰請彰善
夫聖賢世不多有焉得求之凡民只是各約中
有安分守己倫常無乖不橫行惹事違悖

聖諭者便是每約各報一二名本縣問之眾人果以爲善卽登善簿書名旌善亭其善之大者仍轉申上司旌表

司鼓者擊鼓三聲贊禮高唱請糾惡夫人非聖人誰能無過焉得責之凡民凡一言行之失俱行寬恕惟是觸法行兇不孝不悌或聚會結黨或酗酒嫖賭遊閒光棍之徒明犯

聖諭者每約酌舉一人本縣問之眾人果以爲惡卽登惡簿一次記過令鄉約人等勸教二次不改

上蔡縣志

卷之五

典禮上

十七

發鄉約量責仍勸教之三次不改重責申上司究罪書名申明亭終能改者惡簿消名

在外鄉約彰善糾惡務從公直登簿次日仍投本縣點驗以憑斟酌教導嘉懲

報善惡舉各約陳言地方大利大害以憑興革司鼓者鳴鼓三聲贊禮者唱曰鄉約畢乃撤聖諭牌禮生向本縣作揖鄉約人等向本縣叩頭畢各散

朔望禮

朔日縣正官及僚屬官鷄鳴起昧爽時詣文廟
行香四拜禮畢縣正率僚屬暨鄉約木鐸老人
約講約贊人等沿街巡行高唱

聖諭條款徧而退

拜牌

聖誕冬至元旦千秋節縣正率僚屬先一日習儀務
必嫻熟至日具朝服

朝賀行三跪九叩告天祝壽一跪一叩復位三跪九

叩

上蔡縣志

卷之五

典禮上

十八

祝詞 河南承宣布政使司汝寧府上蔡縣知
縣臣某等荷國厚恩叨享祿位皆賴

天生我君保民致治今茲

元日
聖誕
長至

聖壽益增臣等誠懼誠忤稽首頓首無任瞻天
仰聖懽躍感戴之至

千秋節祝詞 河南承宣布政使司汝寧府上蔡
縣知縣臣某等荷國厚恩叨享祿位皆賴

天生我君保民致治茲遇

皇太子殿下壽誕之辰臣某等敬祝千歲壽

詔縣書錄刊縣正率僚屬出郭導迎至公署望
闕朝拜開讀如制

日月食

日食縣正率僚屬救護初虧時用常服四叩禮
食甚又行四叩禮生明又行四叩禮復圓用朝
服行四叩禮畢 月食行禮救護如制

迎春

每歲有司豫期塑造春牛并芒神立春前日各

上蔡縣志

卷之五

典禮上

十九

官常服輿迎至府州縣門外土牛南向芒神在
東西向至日清晨陳設香燭酒果各官具朝服
贊排班班齊贊鞠躬四拜興平身班首詣前跪
衆官皆跪贊奠酒凡三贊俯伏興復位又四拜
畢各官執綵杖排立於土牛兩傍贊者曰長官
擊鼓三聲插鼓贊者曰鞭春各官環擊土牛者
三贊禮畢

